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舒自然资规〔2020〕182号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支持我县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发挥设施农业对现代农业的推进作用，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与监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2020〕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

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舒城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舒城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21日

舒城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

为支持我县设施农业健康发展，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2020〕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9〕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3号）精神和要求，更好地指导基层管理、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明确概念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类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生产（工厂化栽培）所建造的大棚、日光温室、智能温室、育种育苗场所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孵化室、隔离舍、养殖池（车间）、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等用地。

（二）辅助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作物种植直接服务的简易生产看护房（单层、15 平方米以内）、检验检疫、病虫害防治、秸秆收储、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临时保鲜存储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类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必要管理用房、有机肥与沼气制取、检验检疫、配套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粪污处置、饲料配制和仓贮、疫病防治、洗消转运、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用地。

以上设施农业用地概念和范围见附件1。

二、明确用地规模

（一）作物种植类设施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农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5%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从事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以内，种植面积 500 亩以内的，最多不超过 5 亩；种植面积超过 500 亩的，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亩。

（二）畜禽水产养殖类设施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规模化养殖猪、牛、羊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15%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其中生猪养殖不受 20 亩上限限制；其他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辅助设

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其中水产养殖的最多不超过 10 亩）。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因生产需要，确需突破设施用地控制规模的，报经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核定。

以上用地规模具体见附件 2。

三、明确备案流程

设施农业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到乡镇政府备案，备案审核意见要及时告知经营者，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优化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具体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3）：

（一）提出用地申请

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先拟定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见附件 5），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用地位置、拟建设类型、用途、用地面积、生产期限等基本情况。由经营者向土地权属归属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用地申请（见附件 6）。

（二）签订用地协议

村级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就拟建设方案和用地申请，充分征求拟用地范围内的村民小组和相邻权利人的意见。协商一致后，将用地单位（经营者）、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生产期限、用地

规模、用地补偿、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土地复垦措施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情况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见附件7），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村级组织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再由村级组织、经营者、土地承包权人共同签订土地使用协议（见附件8）。

设施农业土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并与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见附件9），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农户承包期内的剩余年限。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备案前、用地协议或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时，经营者应与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就使用期满土地复垦事宜进行协商并出具复垦承诺书。

（三）用地备案

用地协议签订后，由村级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申请备案（备案申报表参照附件10）。备案工作中，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就设施农业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和流转合同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备案建议。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农业部门审核建议，就设施农业用地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要求，用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土地复垦责任是否落实等进行审核。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未经同意的，用地不得备案，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涉及水利等部门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国有农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国有农场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并由国有农场向县（区）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设施农业土地使用期限届满，经营者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程序办理备案。不再使用或续期申请未通过的，由乡镇政府会同村级组织，监督经营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确保恢复土地原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生产经营者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复垦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见附件 11）。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乡镇人民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四）备案信息汇交

乡镇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区）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乡镇政府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等项目概况信息，以及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地块坐标、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地块坐标等用地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在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平台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生产变更用途、停止经营或合同到期不再使用的，由备案单位对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提出意见，报告至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再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管系统中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四、永久基本农田使用与补划

（一）永久基本农田使用

1. 作物种植类设施用地。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不需要补划，继续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2020〕44号）文件精神，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破坏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2. 畜禽水产养殖类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养殖设施选址完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有困难的，经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使用少量、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面积控制在该项目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存栏5000头以上的种猪场、年出栏1000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可适当扩大，但不得超过该项目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0%，最多不超过60亩。确因生产需要，报经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论证核定，可适当增加。

（二）永久基本农田论证与补划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备案前，乡镇政府将拟建设设施农业用地需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关于申请XX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的报告见附件12）报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对使用永久基本

农田的必要性、是否破坏耕作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出具是否同意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

同意使用且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完成后，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逐级上报补划资料，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自然资源部，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设施农业用地服务监管

按照“省级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的要求，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高效保障设施农业项目落地建设。

（一）引导合理选址

经营者发展设施农业，必须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区域。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要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集中兴建配套设施，鼓励其相互联合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粮食临时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临时存放库棚等设施，提高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严格规范管理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休闲农业中农业科普、体验等教育展览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三）科学组织实施

经营者承担实施主体责任。经营者负责按照备案的设施建设方案及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经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生产、辅助设施工程建设须在 1 年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经营者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中拟定的计划和措施进行土地复垦，要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经营者土地复垦结束后，由乡镇政府组织自验（复垦验收交接单见附件 13）。乡镇政府自验合格后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实地验收备案表（见附件 14）；由乡镇政府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经营者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乡镇政府代为复垦或组织第三方复垦，复垦费用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出。

（四）实施联动监管

村级组织要健全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审查有关制度，严守政策界线，确保农地农用、农棚农用。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重点跟踪协议履行、项目建设、土地使用、土地复垦等情况，确保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合法、有序；同时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台账，主动及时汇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落实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等工作。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每季度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本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5）分别报至市级主管部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 12 月份要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一次核查（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6），并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核查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对补划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

（五）分级负责，执法执纪

乡镇政府要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按规定用途使用，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县（区）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对监管不力，导致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混乱、“大棚房”问题出现反弹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细则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的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要求建设，乡镇政府依本细则规定进行管理，需扩大用地规模或期满后需续期的，应按本细则重新进行备案。

-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2.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 4 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目录
 5.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6.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书
 7. 设施农业用地公示
 8.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9. 舒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1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11.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同意支取证明书
 12. 关于申请 XX 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的报告
 13.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验收交接单（乡镇政府验收）
 14. 县（区）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实地验收备案表
 15. XX 县（区）第 X 季度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一览表

16. 设施农业用地检查情况登记表
17. 备案通知书
18.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按功能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类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生产（工厂化栽培）所建造的大棚、日光温室、智能温室、育种育苗场所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孵化室、隔离舍、养殖池（车间）、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等用地。

（二）辅助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作物种植直接服务的简易生产看护房（单层、15 平方米以内）、检验检疫、病虫害防治、秸秆收储、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临时保鲜存储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类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必要管理用房、有机肥与沼气制取、检验检疫、配套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粪污处置、饲料配制和仓储、疫病防治、洗消转运、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作物种植类设施用地规模

1.农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5%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

2.从事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以内，种植面积 500 亩以内的，最多不超过 5 亩；种植面积超过 500 亩的，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亩。

二、畜禽水产养殖类设施用地规模

1.规模化养殖猪、牛、羊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15%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其中生猪养殖不受 20 亩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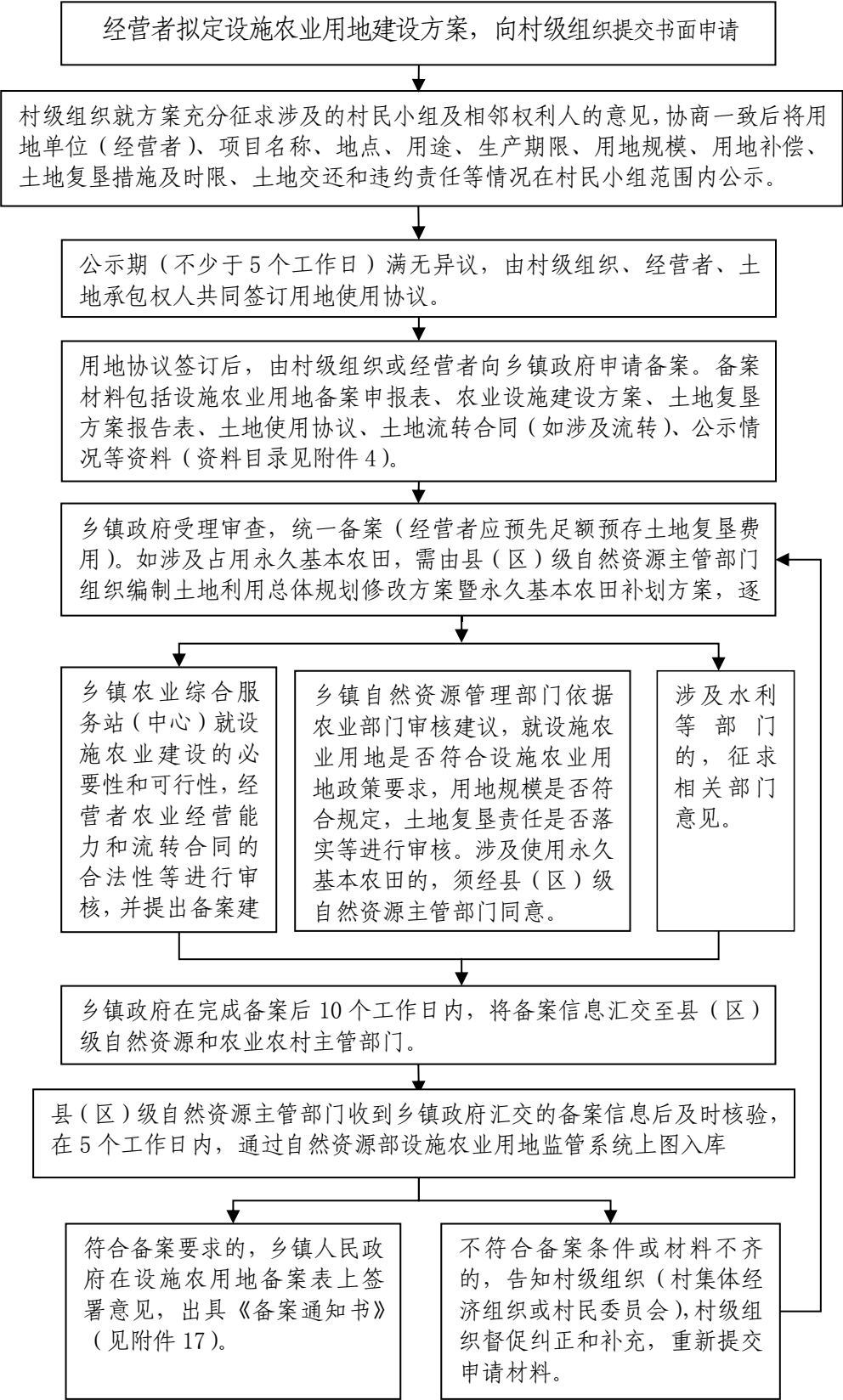
2.其他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其中水产养殖的最多不超过 10 亩）。

3.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因生产需要，确需突破设施用地控制规模的，报经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核定。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供参考）



附件 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材料目录

1.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拟建设施类型、功能、用地规模、建设标准、项目进度计划、经营年限、效益分析等内容,并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立面图,见附件 5];
2.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书(见附件 6);
3. 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补偿、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见附件 7);
4. 公示无异议证明(内容包括:公告起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公告方式、公告期间意见);
5.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内容包括: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补偿、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见附件 8);
6. 土地流转合同(见附件 9);
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见附件 10);
8.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见附件 11)与预存凭据;
9.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见附件 18);
10. 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矢量数据(由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
11. 涉及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2. 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明;
13. 土地复垦承诺书;
14. 乡镇人民政府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5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供参考）

一、项目名称：××生态农业园

二、建设地点：××县××镇××村××组

三、项目概况

××生态农业园总占地规模××亩，是一个集蔬菜种植、柚果种植、畜禽养殖为一体的农业循环产业园。

四、拟建设施类型

- 1. 生产设施用地××亩，包括猪舍××亩、鸡舍××亩、钢架大棚×亩。
- 2. 辅助设施用地××亩，包括检验检疫房××亩、临时存储分拣包装房用地××亩。

五、功能

（一）生产设施用地××亩

- 1. 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内通道及畜禽有机物处置），其中猪舍占地××亩，鸡舍占地××亩。主要用于养殖畜禽，产生生物肥料投入种植业生产，实现循环经济。

- 2. 玻璃温室×亩，用于蔬菜、瓜果生产。

（二）辅助设施用地×亩（××平方米）

- 1. 检验检疫用房×平方米，用于畜禽检验检疫监测。
- 2. 饲料房×平方米，用于临时存储饲料。
- 3. 蔬菜冷储房×平方米、柚果仓库房×平方米、蔬菜分拣包装房×平方米，用于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

六、用地规模

设施农用地用地规模××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亩，辅助设施用地×亩，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规模×%。

七、建设标准

养猪场：占地总面积×亩，养殖规模约×头，年出栏约×头，轻钢大棚猪舍×平方米。饮水、通风、降温等设施设备配套完善，建设饲料房、检验检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病猪隔离等设施。

养鸡场：占地总面积×亩，养殖规模约×羽，年出栏约×万羽，砖瓦禽舍建筑面积×平方米。配套建设饲料房、检验检测、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

玻璃温室：占地总面积×亩，钢结构，棚体宽×米、棚高×米，×米开间，××（材质、规格）钢管。配套内外遮阳、升（降）温通风系统。

八、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中的农业设施总建设周期为3个月，3个月后全部投入农业生产。

九、经营年限：5年，自×年×月×日—×年×月×日。

十、效益分析

（一）蔬菜种植区及瓜果采摘区效益

蔬菜瓜果产量预计年产量达×万斤，年销售额约×万元，采摘收入×万元，解决周边农户约×人长期就业，临时性、季节性农民就业岗位约×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约×元/年。

（二）矮晚柚特色种植区效益

每年产量供应预计×万斤，年销售额在×万元左右，解决周边农户约×人长期就业，临时性、季节性农民就业岗位约×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约×元/年。

（三）畜禽养殖收益

每年出栏×头猪、×万羽鸡，年销售额在×万元左右，解决周边农户约×人长期就业，临时性、季节性农民就业岗位约×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约×元/年。

附件：1.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2.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平面布置图（应有比例尺、指北针，标明功能分区，用不同颜色或图例分别标示生产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图例说明）

4.立面图，详细说明所建设施的面积、高度以及基本材质

备注：该方案由经营者编制，是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建设和备案后管理的重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查。

附件 6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书（供参考）

申请书内容	_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本人（拟/已）（承包/流转）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_____亩，流转农户承包地_____亩）用于_____。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需在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_____，涉及土地_____亩（其中，村集体土地_____亩，农户承包地_____亩），使用年限_____。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人承诺，按照农业生产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相关规定，控制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自愿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在使用期满后____日内完成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附后）。土地复垦经乡镇人民政府自验合格后，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如未办理续期备案，或使用期满后未能按规定要求复垦的，同意收缴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作该块土地复垦。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申请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村（居）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乡镇（街道）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备注：该表由经营者填写，用于向村级组织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附件 7

公 示（供参考）

现有_____项目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申请理由：XXX（拟/已）（承包/流转）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_____亩，流转农户承包地_____亩）用于_____。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需在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_____。

三、拟用地位置：_____村_____组

四、设施用地面积：_____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亩，辅助设施用地_____亩。

五、土地用途：经营者按照农业生产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相关规定，控制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规模。

六、使用年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土地补偿：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八、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经营者自愿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在使用期满后_____日内完成土地复垦。复垦后要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九、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土地复垦经乡镇人民政府自验合格后，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如未办理续期备案，或使用期满后未能按规定要求复垦的，同意收缴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作该块土地复垦。复垦后的土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

十、公示期 7 天，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

联系人：XXX 联系号码：

XXXX 村（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供参考）

甲方：_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委会）

乙方：_____（经营者）

丙方：_____（土地承包权人）

为了_____（项目），乙方需使用甲方集体土地，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项目用地位于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组，其四至界线详见用地现状图，该图需经甲乙丙三方盖章认可。

二、用地面积

项目总面积为_____亩，村集体土地_____亩，农户承包地_____亩（农用地_____亩，其中耕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

设施用地总面积为_____亩（农用地_____亩，其中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

三、用地用途

该宗土地主要用于_____作物种植（_____养殖），具体用于修建_____（作物、养殖）生产和_____辅助设施（按建设方案逐项填写）。

四、土地使用年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般在五年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本轮土地承包结束时间，且必须在约定的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的用地（流转）期内）。

五、土地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按占一季补一季的原则，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六、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乙方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本

协议到期后，乙方要在____日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中拟定的复垦计划和措施进行土地复垦，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同意经营者支取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乙方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收缴土地复垦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代为复垦或组织第三方复垦。

七、土地交还

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还土地。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配合准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
- 2、协议生效后，不得将该土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使用期内，监督乙方依法合规进行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
- 4、使用期内，配合乙方的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 5、使用期满后，若乙方复垦土地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收缴乙方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代乙方履行土地复垦责任。费用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九、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2、在协议期内，有合理合法经营项目和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权利。
- 3、在使用期内，拥有该地的使用权，不得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要按照设施建设方案和相关要求进行设施建设。
- 4、不得在本土地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
- 5、使用期内，不得将设施农业用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6、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使用期满后负责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土地使用条件，交还甲方土地。

十、丙方权利义务

- 1、协议生效后，不得将该土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使用期内，监督乙方依法合规进行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
- 3、使用期内，配合乙方的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不正当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协议、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建设方案等使用设施农业用地，造成土地违法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以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报告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三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协商一致的，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该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备案并给予备案通知后，方可开工建设。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合同编号：_____

舒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供参考）

甲方（转出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四至、等级

甲方将土地_____亩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名称、面积、四至、等级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等级	面积 (亩)	四至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合计	—	—		—	—	—	—

（附流转土地平面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_____方式(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及其他)将该土地流转给乙方生产经营。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流转土地只能用作农业用途,具体用途为_____。

五、流转价格、支付方式及时间

流转费用以_____ (现金或实物)支付。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费_____元/亩(或实物_____公斤/亩)。付款方式_____,付款时间_____。

六、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流转到期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义务。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经营权。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甲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甲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如果乙方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收回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土地进行有效保护，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将甲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⑤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③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双方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原发包方、乡镇农经部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转让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单位（盖章）: _____

鉴证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安徽省-----县（区）----- 乡（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面积单位: 公顷

申请使用土地单位 (经营者)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用途						
项目类型						
生产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用地面积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用地面积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占项目用地规模 (%)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占项目用地规模 (%)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						
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使用						

永久基本农田 审查意见	
永久基本农田 监管系统编号	
补划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破坏永久基本农 田耕作层面积	
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情况	
公示情况	
村级组织意见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审核意见	
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备案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指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按照经营者与村级组织签订用地协议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2. 项目地点：指设施农业项目所在县、乡、村、村民组。
3. 项目用途：按照设施农业生产类型划分，包括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具体用途。
4. 项目类型：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申请状态划分，包括首次申请项目、续期项目、转让项目、改扩建项目。
5. 生产期限：指村级组织与经营者约定的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和起止时间。
6. 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7. 使用农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农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8. 使用耕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耕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9.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0.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直接用于作物种植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11.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12. 生产设施用地占比：指地方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生产设施用地面积占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采取百分制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3.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辅助设施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14. 辅助设施用地占比：指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占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采取百分制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5. 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耕地中，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6. 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系统编号：指按照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由有关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系统自动形成的编号。

17.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涉及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按要求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8.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破坏耕地耕作层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9. 拐点坐标：采用 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件 11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供参考）

协议号：

甲方（乡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经营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第三方银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乡镇人民政府监管”的原则管理。

第五条 乙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按乙方户名存在丙方开立的土地复垦费用账户。且乙方土地复垦费用账户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

第六条 乙方凭“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在丙方开立土地复垦费用账户，通兑标志为“不通兑”，同时丙方冻结乙方土地复垦费用账户，并在乙方“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或“个人定期存单”上加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章”。

第七条 乙方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在丙方开立“整存整取”账户，期限____，约定自动转存。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存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条 如遇乙方丢失土地复垦费用相关存款单据，乙方必须在丙方办理正式挂失，凭“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及乙方相关证件新

的单据。

第九条 乙方支取土地复垦费用须向甲方申请。

第十条 丙方应在收到《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甲方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乙方可支取土地复垦费用账户资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支取土地复垦费用账户的资金。

第十一条 丙方不对《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上的签章的真伪负责。如遇司法部门依法冻结或扣划乙方在丙方的复垦费用账户，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支取土地复垦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担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确定，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供参考）

_____银行：

经我乡（镇）组织自验，并报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复验，_____完成了所占用的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工程经验收合格。现依据三方签订的专项资金共管协议，同意其支取在贵行缴存的土地复垦专项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

XX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申请 XX 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的报告 (供参考)

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项目概况]说明项目名称、拟建地点、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基本情况。

[项目的必要性]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项目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

[占用情况]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数量、等别。

[补划情况]项目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数量、等别。

[乡镇意见]经实地踏勘和论证，该项目因设施建设所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研究我镇同意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按照“数量不少、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了补划。

现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实地踏勘论证审核。

XX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附件 13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验收交接单（乡镇政府验收）
（供参考）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设施农业用地位置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交还时间	
复垦情况	
使用方交还土地的自评意见	
村民组代表 同意接受意见	代表：
村（居）委会意见	
乡镇政府（街道/国有农场）意见	
备注	1、打印复垦前、中、后地块彩色照片附后。注意同一角度及相同的参照物。

附件 14

县（区）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实地验收备案表（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复垦前 （占用）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亩）		复垦后	复垦面积（亩）	
	其中耕地面积（亩），永久基本农田（亩）			其中耕地面积（亩），永久基本农田（亩）	
乡镇政府 自验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区）验收 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政府、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15

XX 县（区）第 X 季度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一览表

填 报 单 位：（ 盖 章 ）

填 表 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季度	序号	经营者	用地位置	权属单位	土地权属性质	设施农用地类型及用途	占用地类及面积（公顷）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复垦方式及时限	公告情况	乡镇备案文号	是否录入监管系统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位置							面积
								总面积	其中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合计																				

附件 16

年设施农业用地检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illegible]

附件 17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通知书（供参考）

（备案文号）

_____（村级组织或经营者）：

你单位关于_____农业项目申请备案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_____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_____亩（含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 _____亩）土地，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其中_____亩土地用于生产设施用地；_____亩土地用于辅助设施用地。

二、你单位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设施建设开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建设前，需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进行施工放样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工程完成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会同县（区）农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设施农用地项目竣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经依法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生产、辅助设施工程建设须在 1 年内完成。你单位负责按照用地协议约定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造成土地荒芜。否则，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五、经营者必须认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到期需继续使用的，申请续期备案。使用期满后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经营者必须自行拆除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在期满之日起_____日内对土地进行复垦，要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费用。经营者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收缴土地复垦费用，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代为复垦或组织第三方复垦。复垦后的土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

六、如有依法收回土地、经营者未经批准变更、农业经营行为终止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等情形的，本备案通知废止。

XX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或工程类型）				
	项目位置				
	项目位置土地利				
	项目面积			申请设施农用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方案编制单	编制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复垦区土地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	其中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已损毁	拟损毁
	耕地				
	园地				
	林地				
	...				
合 计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	损毁类型		面积（hm ² ）	其中	
				已损毁	拟损毁
	挖 损				
	塌 陷				
	压 占				
	污 染				
	合 计				
	复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² ）	
已有垦				拟有垦	
耕地					
林地					
草地					
...					
合 计					
复垦率（%）					
投资估（概）	静态		单位投资估	静态	
算总额（万元）	动态		（概）算	动态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说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复垦工程、技术、资金等保障措施。
--------------------------------------	-----------------------------

施	
---	--

投 资 估 算	预 算 依 据			
费 用 构 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2	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4	不可预见费	
		5	静态总投资	
		6	动态总投资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直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两类土地复垦方案。

2、编制报告表的应随表附送：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比例尺不得小于 1:10000）、土地复垦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及其他必要附件。

3、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4、表内关系：

（1）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 $\geq$ 复垦面积合计。

备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可由复垦义务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单位编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查。

